

#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13 层/15 层 (B 区)

电话: 0871-63150148 传真: 0871-63190148

邮编: 650225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黄义诚、宋国香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务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省昆明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拓翔路 189 号 5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俊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24,5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另，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2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2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2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2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2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24,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24,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义斌

经办律师： 李国栋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